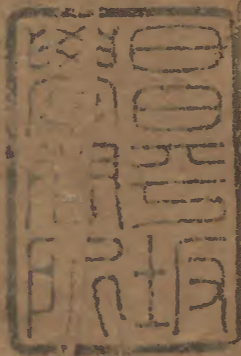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纂

一之五

十八



漢書門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四	五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四	三	二
函	冊	架	號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16)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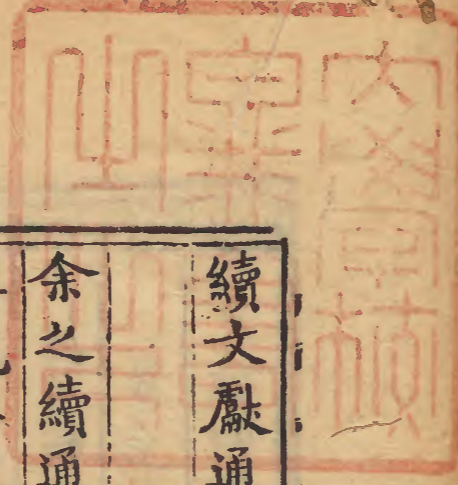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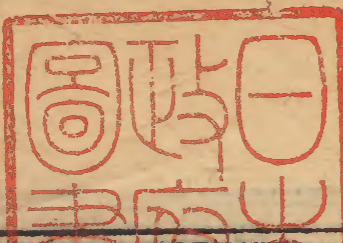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引

雲間王

折洪洲氏謹識

續文獻通考

余之續通考也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天宣聖生知而其說二代之禮猶以文獻不足為歎則文與獻皆歷朝典章所寄可缺一也與哉貴與氏之作通考窮蒐典籍以言乎文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則詳於文而獻則畧後之說禮者能無犯宋之悲哉余既輯金遼元暨明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俾往昔



續文獻通考引

賢哲舉得因事以見姓名而援古據今之士不至溟滓無
稽故總名之曰續文獻通考而其詳則備誌於凡例

續文獻通考纂總目

卷之一

田賦考

卷之二

錢幣考

卷之三

戶口考

卷之四

職役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卷之五

征權考

卷之六

市糶考

卷之七

土貢考

卷之八

國用考

卷之九

選舉考

卷之十

學校考

卷之十一

職官考

卷之十二

郊社考

卷之十三

宗廟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卷之十四

王禮考

卷之十五

樂考

卷之十六

兵考

卷之十七

刑考

卷之十八

經籍考

卷之十九

帝系考

卷之二十

封建考

卷之二十一

象緯考

卷之二十二

輿地考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一

田賦考

歷代田賦

水利

汙田

黃河

太湖

屯田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一

併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哉。且有田則有賦。後田有
多寡。則賦役有重輕。常理也。今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
者。有無田而賦役反重者。此弊在在。有之。而本郡尤甚。姑
以青田一縣言之。自往歲巨浸之後。牒紙散逸。而縱橫變
化。歸吏掌握而已。稅之厚薄。當視物力。物力高下。當視其
產。今田之頃畝。初不見於簿。而物力之貫陌。獨載之簿。其
源既失。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稅簿。二者所當相關。而
初不相知。歲遇攢造。以往年陳籍。沿襲轉抄。升降出沒。既
莫得詳。鄉胥里豪。株連姦傷。故有一戶而化為數十戶者。

有本無寸產。而為富室。承抱方戶者。有庸為名籍。以避科
歛。稍久而成乾沒者。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
愁嘆。莫知所自。三歲一推排。以常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
講簿書。何自而正乎。臣欲乞睿旨。行下諸路。戒飭所在官
吏。申嚴推排。出入規避者。重寘憲典。每歲攢造。必選邑佐
清強者。躬督其事。既成。併舊籍上之。郡。郡。復委寮屬。研覈
有訴不平。得實。官吏俱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歸簡。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取于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
做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做兩稅也。丁

稅地稅。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始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
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
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
土地之等。徵焉。丁既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
稅多者。納丁稅。丁匠僧道。驗地。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
驗丁。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
備焉。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
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

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令取一。蓋
價銀一兩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為太輕。耶律楚材曰。
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憲宗初。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王且汝曰。民
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懇之闕下。得減三分之一。是
時張晉亨曰。五方土產各異。隨產為賦。民便而易足。必責
輸銀。雖破產難辦。乃聽輸他物。遂為定制。
世祖時。趙天麟上言。自秦變井田之法。富者連阡陌。貧者
無置錙。至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

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後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縱恣妄為靡所不至貧家困苦死亡衣食不足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恐驟然騷動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居實職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為主未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占田不可過限無田之

民不欲占田者聽後賣買亦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凡等一品二十頃二品十六頃三品十五頃四品十二頃下俱以二頃為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如是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復興矣
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陳天祥疏言國家與百姓如一身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以此推之必賦輕而後足國今世皆歛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生財之奈既不存歛財之方何所賴安危利害之幾有不可勝言者

初桑哥摘委六部。鈎考百司。倉庫錢穀。不專其任。置徵理
司。以主之時。理美之計。行入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
當更代。人皆棄產。避之。二十五年。請以叅知政事。理美各
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
天子之職。莫大于擇相。宰相之職。莫大于進賢。臣以為宜
清尚書之政。慎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
大怒。素請殺之不允。是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五十家
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為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
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

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櫛于田側。書其社某人。于上。社
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姓名。以授提點者。行罰。仍
大書所犯于門。候改過。除之。不改。罰代充本社役夫。社中
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眾力助之。
仁宗皇慶元年。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時江淮漕臣言
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再行檢覈。當益田畝累萬。元珪
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
害不細。固爭不能止。移疾去。時平章章閭言。經理六事。
世祖嘗行。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寔。以熟田為荒地者有

之懼差而折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以無為有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甚至泰定夫曆之初盡單虛增之數民始獲安明太祖洪武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初太祖既定天下遂覈實天下十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蘓州等府富民

畏避差役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名為影射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欺府奸弊日出名為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太祖廉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稅糧多少分為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以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結彙為冊號曰魚鱗冊至是珥成以進百弊始絕世宗嘉靖十五年給事中夏言疏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田土徵收稅糧且有定額乃今山東河南

地方額外荒土任民肆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宣宗時又令北直隸地方照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祖宗之法畧有背戾至景帝時尋亦追復洪武舊例蓋緣此方地土平衍大半渴鹵瘠薄之地段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窪下遇雨即成淹沒輒有害稼之苦祖宗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此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割取糧差不致坐食衣食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祖宗

制度妄聽奸民投獻朝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為無粮地土奪為已有由是公私並田淪鄉跨邑小民恒產歲廢月削至於本等原額徵粮養馬產鹽小站之地一例混奪權勢橫行何所控訴產業既失稅糧猶存徭役苦于併充粮草困于重出以致強梁者起而為盜柔善者轉死溝壑巧黠者或投充勢家莊頭家人名目資其勢力轉為良善之害或匿入海戶陵戶勇士校尉等籍脫免徭役以重困敦本之民所以威民命脉竭民膏血者百孔千瘡不能枚舉是豈古今帝王治世之道祖宗

列聖立國之法乎。

穆宗隆慶四年巡撫保定朱大器條陳田賦五弊言祖宗時糧有定額當全徵也近年務為姑息遂謂完及八分者官得轉遷是每歲即無災祲輒自蠲二分矣即二分之數而額計之一郡千計十郡萬計積而上之可知也弊一糧有定數當完解也近年創為截解之法官吏藉已完者以徵虛聲姦民視後納者以為得計所解者少所負者多兼以報長之侵欺吏胥之漁獵其弊不可勝窮矣弊二國家存留糧係宗藩所在則抵補祿米無宗藩則數多餘羨今

之言府率以不急視之句昔無專官則歲會無定法祇以為奸民之利而已弊三官必任事而後食祿軍必在伍而後支給此定制也今官有遷代軍有逃亡而奉廩未聞扣減則必有侵冒者矣弊四屯田在邊鄙則多地荒在腹裏則多欺隱地與糧俱失舊額久矣議者不察乃為允支之說夫官為收支其權猶在上也若聽其私允則地畝之埋沒數日之虛報者召從稽考弊五以皆今日所當釐正者而大要在委用得人責全徵革截解二事委之州縣正官則不必剋剝於民而自可利益於國矣

萬曆六年閏臣張居正以田賦失額小戶多存虛糧致累里甲弊補令天下府州縣通行丈量三年之內完丈造冊繳報於是失額田糧一切掃除至今民賴其利

明太祖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十五年革糧長徵收糧令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十八年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補多者充當三十年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二名編之輸當十九年令各處糧長暫於南京戶部宣諭給與勘合後為例

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而稅本慶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况預借乎願借一歲未已也至再至三至四至五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為姦公私俱困今日救弊之策有四為穴林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直吏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為斷之法俾縣令得究心撫字法藝相出朝紳為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程卓茂為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正經界明版籍約

明初那借錢糧律有明禁惟京邊缺用偶一借支

元世祖中統三年郭守敬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曾河
東至通州權以玉泉水引入行舟歲可省餼車錢六萬緡
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為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
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
脩城河其田即可耕種其四磁相東北滄漳二水合流處
引水由滄陽邯鄲涿州永年下雞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二
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
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入御河灌田二千餘頃

水利

元世祖中統三年郭守敬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曾河
東至通州權以玉泉水引入行舟歲可省餼車錢六萬緡
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為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
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
脩城河其田即可耕種其四磁相東北滄漳二水合流處
引水由滄陽邯鄲涿州永年下雞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二
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
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入御河灌田二千餘頃

其六。黃河自孟州而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所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元順帝至元間。任仁發上言。尚書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三江乃婁江。東江。吳松江也。震澤乃太湖也。太湖納百川之水。而注之三江。三江洩太湖之水。而入于海水。有所歸。復有所洩。則震蕩者平定。尚何霖潦之可憂哉。三江已塞。僅有吳松一江。今下流沙高。水淺。若及時疏通。工費而易。為力。今之言水利者多矣。殊不知治水之法。須識潮水之

往來。地形之高下。沙泥之聚散。隘口之緩急。各得其當。庶不徒勞民力。而享灌溉之利。自唐至宋。如裴令公。范文正。葉內翰。朱考亭。蘇長公。歐陽文忠。皆陳言修浚。或吝於浩費。或阻於浮說。或始行而終輟。或嘗修不得其方。以致久愈埋塞。三吳之良田。多棄為荒蕪之地。昔范文正新上開浚論者。沮之。或曰。江水已高。不納此流。或曰。日有潮去。其得就下。或曰。沙因潮至。數年復塞。或曰。開浚之後。重勞民力。乞以為江海善下。故為百谷王。豈獨不下於此。謂注高。不納者。非也。彼一日之潮。有進有退。乘其退而趨之。勢贏。

可禦謂潮至不下者非也。新募之河必設諸閘。常時高之。沙不能塞。每春理其閘外。工減數倍。亦復何患。謂沙久復塞者非也。江南所植惟稻。大水一至。秋無所望。使之高。通溝。濟脫百姓於餓殍。謂重役於民者非也。於是力排浮議。疏濬橫澇。民受其賜。

明太祖永樂元年。命戶部尚書夏原吉往浙江。諸郡治。水六月。上以久雨。蘇松嘉湖四郡水患為憂。遣僉都御史俞士吉。齎水利集。賜原吉使講究振治之法。原吉上奏。浙西諸郡。蘇州松江景。居下流。嘉興常三郡。土田下者。少高者。

多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諸州之水。散注。滌山等湖。以入三汊。頃為浦港。壅塞。漚流漲溢。傷害。苗稼。極治之法。要在濬滌。吳淞諸浦。港。汊。其壅遏。以入於海。吳淞江。舊衰。二百餘里。西接太湖。東通大海。前水屢疏。導之。然當潮汐之衝。沙泥淤積。屢濬屢塞。不能久。自吳淞長橋。至下界浦。約二十餘里。雖云疏通。寔多淺窄。自下界浦。抵上海縣南滄浦口。可百三十餘里。沙草蘊障。已成平陸。臣等相視。得嘉定之瀏。原港。即古葵江。常熟之白茆。港。皆係大川。水流峻急。宜濬。吳淞江。南北兩岸。去亭等浦。港。以。

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江之大
盈浦乃通吳松要衝今下流壅塞難即疏濬旁有范家浜
至黃浦口滄浦口可徑達海宜濬令深濶上接大盈浦以
連御湖之水此皆禹貢三江入海之跡候既開通相度地
勢各置石閘以時啟閉每歲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
流如此則事功有成於民為便

宣宗宣德七年蘇州知府况鍾上言蘇松嘉湖之地其湖
有六曰太湖曰龐山曰陽城曰昆承曰沙湖曰尚湖縣屬
廣袤凡三千餘里其水東南出嘉定吳淞江東出崑山劉

家港東北山常熱白茆港永樂初命尚書夏原吉疏濬水
不為患年久淤塞一遇久雨遂成巨浸田皆沒溺乞仍遣
大臣督各官於農隙時發民疏濬一方求賴上命周忱與
鍾計工力多寡難易以聞
英宗正統五年令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岸疏濬陂塘
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俟考滿以憑點陟
天順七年濬涇陽縣鄭白故渠
按揚州之田明溝洫築堤濬可歲收無量淮之監城亦
然今頃畝一望而上湖水盈漫而下汪洋連海上湖之

水意不難治。所欲以時其蓄洩。在瓜州一帶置閘立表。以時啟閉。又何患其勢之漫堤也。是年伍餘福上三吳水利論一論五堰。二論九陽江。三論夾亭。四論荆溪。五論百瀆。六論七十二澗。七論長橋。百洞。八論震澤。又姚主事文灝開浚七鴉浦記云。吳淞水之大道。三江之外。蘇有三十六浦。松有八匯。常有運河十四。瀆然自海塘作於東南。而東江以微水。乃此折併於菱江。而溢於七鴉白茅二浦。故今之七鴉白茅。在三十六浦為最鉅。而要然白茅海口漲沙為梗。似非

人力之可為。變而通之。空必有道。惟是七鴉獨無他妨。且當陽城諸湖之衝。而入海。入徑可恃。以為利也。但其間亦頗為村市居民所扼塞。水忙未遂。願又未有所儲。不悉驅無食之民。以就役。弘治九年。乃請於上。設導河。夫於沿江。既又議收其直。隨時募工。十年冬始以常熟崑山二縣近浦之戶。得二萬二千三百人。疏白尤徑。東至木樨灣。凡五千五百九十夫。存音旬有五日。而成決放之日。衆流奔注。而沙頭圍築之廢。日以崩頽。水益洶湧。郡人歡悅。

世宗嘉靖中江鏡奏興水利曰在昔成周盛時田以井授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無非為水利計耳是故以潞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遠水以川舍水以澮濁水其詳於水也如此苟不盡力溝洫而徒責效於雨仰救於天欲田之常稔何可得耶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闢阡陌而溝洫之制隨以亡矣輔臣丘濬有云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此確論也大秦雖廢溝洫而後人因川澤之勢興灌溉之利亦往往有之如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開

之水溉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此其跡因在八可訪而行也臣又聞唐虞三代之時皆建都西北未嘗仰給東南而春秋之世如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等處皆為列國當其時干戈倣擾一國之賦足供一國之用未嘗取給他邦良以溝洫之制尚存故旱潦有備而國用自充耳夫今之山川即古之山川今之土地即古之上地今之民物即古之民物豈有古人可行而今人不可行者耶嘉靖二十二年巡按呂光詢疏修水利五事一曰廣疏濬以備瀨洫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三曰復坂閘以劣淤澱

出。廣。包。強。占。陂。湖。之。利。日。腹。月。削。而。所。在。圍。田。則。徧。滿。矣。
以。臣。耳。目。所。接。三。十。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塲。者。今。皆。
田。也。夫。陂。湖。之。水。自。常。情。觀。之。似。若。無。用。由。農。事。言。之。則。
為。甚。急。陂。湖。廣。衍。則。蓄。蓄。必。多。遇。旱。可。以。灌。溉。江。流。深。浚。
則。通。泄。必。快。遇。水。不。至。泛。溢。倘。淤。水。之。地。或。至。狹。隘。旱。即。
易。涸。水。源。既。塞。而。江。流。填。淤。則。疏。泄。甚。難。水。即。易。盈。蕩。為。
巨。浸。事。之。利。害。豈。不。較。然。狀。圍。田。者。無。非。形。勢。之。家。故。上。
下。相。蒙。恬。不。知。怪。議。者。又。曰。圍。田。既。廣。則。增。租。亦。廣。於。邦。
計。不。為。無。補。不。思。綠。江。並。湖。民。間。良。田。向。畜。數。千。百。頃。皆。

異。時。之。無。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勝。岸。水。出。入。之。路。頓。至。
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流。獨。擅。灌。溉。之。利。民。田。坐。視。無。
從。取。水。水。溢。則。順。流。疏。決。復。以。民。田。為。壑。設。若。圍。田。僥。倖。
而。稔。增。租。所。入。有。幾。而。當。歲。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為。荒。
土。所。損。常。賦。可。勝。計。哉。昔。年。蘇。州。濱。江。湖。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府。
景。定。中。蔡。抗。知。蘇。州。濱。江。湖。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府。
城。屬。崑。山。重。八。十。八。里。民。得。立。厓。夫。以。為。利。時。黃。幹。奏。曰。
國。家。頻。年。以。來。常。苦。旱。暵。雖。天。時。適。然。亦。人。事。不。修。之。過。
也。陂。塘。之。利。灌。注。田。畝。漢。世。良。吏。往。往。以。開。渠。灌。田。之。名。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七
賦役考
十七

後世如召伯埭甘棠湖之類。至今稱之。江西之田瘠而多
涸。非藉陂塘井堰之利。則皆為曠地。比年飢旱。皆陂塘不
修之故。若申嚴舊法。州委通判。縣委縣丞。每鄉藉記陂塘
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閒。聚民浚深其下。
而培築其上。積水既多。雖旱暵而未始枯竭。始雖勞而終
所以利民也。
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嚴諸洪開制度。於各處復命工部
設立管河郎中一員。洪開要處。該主事一員。皆屬於總理
河道侍郎。水旱各開一節。其詳見於水經。

孝宗弘治二年。築高郵湖堤。
按河南防河堤。湖廣防江堤。南直浙江防海堤。此三處
一決而魚鱉其民。信當預圖者。昔嚴訥論水利圩。為今
天下以墾田當司農鉅供者。蘓松為最。蘓松介在湖海。
淤土塗泥。利害以水圩岸者。所以堤水而田。即周禮稻
人。近人所掌塗防者也。田甚下濕。岨則陡立如城。河循
其外。而中田為禾。在田雖茫茫。起矣。而河流猶出其上。
舟行者。蓋俯而窺也。岸或咫尺。莫禦而田且沛澤矣。其
田之最高阜。去水遠而水不及。溉者。則又終古渴鹵。田

在上下壤之間。土厚而水深。則號膏腴。以其得水蓄洩。可為旱澇備。而所以為能蓄洩者。以有圩岸耳。歲苦旱。則河水續枯。棹而上。以入於田。歲苦澇。則岸水出河而岬。潭之自三江道。湮䟽濬失宜。恒雨注積。而無從尾閘也。水襄於岬寸許。而膏腴田為巨浸。不能與下濕論良瘠矣。

黃河。禹貢曰。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浮于渤。深達于河。海岱及淮。淮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荆及

州。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浮于洛。達于河。華陽黑水。惟梁州。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滄。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黑水西河。惟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道河自龍門。華陰底柱。孟津東。過洛汭。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北。播為九河。入于海。

商祖乙丙申年河圯于耿徙于邢湯居亳去河為遠其子孫乃徙于濱河之地如仲丁之遷囂河亶甲之遷相與曰耿曰邢皆屢遭河患勢不得已至盤庚始歸于亳漢元封元年夏塞抱子決口武帝沉白馬玉璧令群臣負薪助役作宮其上名宣房宮仍道河北行河東穿龍首渠復禹舊跡其後河決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入海因其自然不加堤塞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河烏憤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建始元年河決東郡金堤杜欽薦王鳳世為河堤使

者。於世以竹絡長四丈大如圍盛小石兩船夾載下之而堤成鴻嘉四年河水溢害渤海清河信都灌縣邑三十李尋等奏言議者常欲求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之所往嘗稍自成川挑出沙土必有成功于是遂止不塞綏和二年求能便川疏河者待詔賈讓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其上者欲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入北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昔月自定如有敗壞城郭田廬塚墓者則由敕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

患故謂上策乃若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溉田分假水
怒雖非聖人法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以東為石堤多張
水門又為東方一堤北行三百里入漳水其西因山足地
高諸渠皆往往取引取之早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
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漕渠如此則民田適治河堤亦成
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載故謂中策乃若繕完
故堤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最下策也
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令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
堤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每十里立一水門令更

相。廻。付。無。痕。遺。瑞。之。患。汴堤即文帝十三年汴梁成河
汴。分。流。復。其。故。跡。時所壞金堤也
隋文帝開皇四年作廣渠
煬帝大業元年作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入于河復自
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自大梁之東引汴入泗以達于淮
又開邳溝入江四年春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南通
琢郡
宋時黃河屢決真宗天禧五年水啗滑城西北知州陳堯
佐築堤立埽並河開支水怒少解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田賦 二十一

按宋時黃河。隨時漲落。故舉物候為水勢之名。自立春之後。東風解凍。河邊人候水。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為信驗。故謂之信水。二月三月。桃花始開。冰泮而積。川流猥集。波瀾盛長。謂之桃花水。春末。蕪菁花開。謂之菜花水。四月。壘麥結秀。耀芒變色。謂之麥黃水。五月。衣實。延蔓。謂之瓜蔓水。朔野之地。深山窮谷。渠陰。沍寒。冰堅。脫泮。逮乎盛夏。消釋方盡。而沃蕩山石。水帶礮腥。併流于河。故六月中旬。浚謂之礮山水。七月。菽莖方秀。謂之豆華水。八月。蒹葭花。謂之荻苗水。九月。以重陽紀節。

謂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復其故道。謂之渡漕水。十一月。十二月。冰雜流。乘寒復結。謂之盛凌水。水信有常。率以為準。非時暴漲。謂之客水。其水勢凡移。缺缺。壑橫。注岸如刺。毀謂之劉岸。漲溢踰防。謂之抹岸。埽岸。故朽。滯流。數其下。謂之塌岸。浪勢旋激。岸土土噴。謂之掄。掄。冰侵岸。通漲。謂之土長。順漲。謂之下長。或水乍落。直流之中。忽曲。直橫射。謂之徑。徑。冰猛驟。移其將。澄。慶。望之明白。謂之棧白。亦謂之明。灘。湍。怒。暴。停。勢。稍。泊。越。行。自。值。之。多。湧。謂之篤浪水。冰退于澗。夏則膠土肥腴。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田賦 二十二

初秋則黃城土頗為疏壞。添秋則白城土霜降後皆沙也。舊制歲虞河決有司常以孟秋預調築塞之物。程芟薪柴。捷極竹石芟索竹索十餘萬。謂之春料。詔下瀕河諸州所產之地。仍遣使會河渠官吏乘農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備用。凡伐蘆荻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稍。斮竹糾芟為索。以竹為巨索。長十十至百尺。有數等。先擇寬平之所為埽場。埽之所密布芟索。鋪稍稍芟相重。壓之以土。雜以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而束之。復以大芟索繫其兩端。別以竹索自內旁出。

其高至數丈。其長倍之。凡用丁大數百。或千人。雜唱齊挽。積至于卑薄之處。謂之掃岸。既下以極臭閘之。復以長木貫之。其竹索皆埋巨木于岸以維之。遇河之橫則復增之。以補其缺。凡埽下邪積數壘亦不能逆其迅流。又有馬頭鋸牙水岸者。皆以盛水勢護堤焉。仁宗至和二年。穿六塔渠。時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州商河。河穿六塔渠。入橫壠。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其策。乃詔芟三十萬丁修之。以回河道。而以李仲昌提舉河渠。歐陽修奏稱黃河棄地自古難復。請就下流浚下海路。三上疏。

極言不可。嘉祐元年，河決六塔，蓋因仲昌等塞商湖北河，入六塔不能容之故也。乃流仲昌英州。五年春，鑿二股河，自李仲昌敗後，無議河事者。都運使韓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以舒決溢之患。」從之。期月而成。又并五股河浚之。英宗平治元年，浚二股四股河，以救恩冀。神宗熙寧元年，河決恩冀瀛州。二年，浚二股河，以導東流。蓋司馬光請用宋昌程昉之議也。韓琦以為不可。惟光力主之。七月，二股河通。大河東流，而商湖河北流稍塞。蓋東

流者，自滑恩經德滄入海之路。北流者，商湖河乾寧八海之路。四年春，浚漳河。亦宋昌程昉之議也。王安石主之。文彥博以為不可。帝手記停役。而安石格記不下。六年冬，開直河。時河北流已閉，水或橫決散漫，都水丞王令圖議于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王安石主其議。令范子淵主之。九年，河決廩州，自開直河水勢增漲，大決于澶之曹村埽。北流截斷，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澤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濼徐鄆齊尤甚。逾年，決口塞，改曹村埽曰靈平。蓋文

彥博之議也。元豐二年，范子淵言：固護黃河岸，畢功乞中，分為兩埽，詔以廣武上下埽為名。三年，澶州孫村陳埽及大共小吳埽決，詔外監丞司速修閉，初河決澶州北，外監丞陳祐甫謂商湖決三十餘年，所行河道填淤漸高，隄防歲增，未免泛溢，今當修者有三：商湖一也，橫壠二也，禹舊跡三也。然商湖橫壠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蹟尚存在，大任太行之間，地卑而勢固，故秘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浚之議。望名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浚衛州王供埽訖于海口，從

之。四年，河復大決，澶州小吳埽都水監丞李立之言：河流自乾寧軍至，劈地口入海，宜自大名至瀛州，分立東西堤五十九埽，詔從之。分三等，向著河勢正著堤身為第一，順河勢順流堤下為第二，河離堤一里內為第三，退背亦三等。堤去河最遠為第一次，遠為第二次，近一里以上為第三次。初立之在熙寧初，已主立堤，今竟如其言。大抵熙寧專欲導河東流，閉北流。元豐以浚，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復禹故迹，帝愛惜民力，亦欲思順水性，聽其北流，惟王安石力主東流，程昉、范子淵尤以河事自在，糜費財用，竟無成。

功。入。評。議。回。河。東。流。時。河。決。大。名。之。小。張。口。河。北。諸。郡。被。水。災。知。瀛。州。王。令。國。請。濬。迎。陽。舊。河。立。約。孫。邨。使。復。故。道。范。子。奇。亦。請。于。六。吳。埽。北。岸。修。進。鋸。牙。捍。約。河。勢。而。回。河。來。流。之。議。遂。皆。宗。元。祐。元。年。議。開。減。水。河。初。王。令。孟。請。濬。迎。陽。舊。河。范。子。奇。請。于。六。吳。約。河。至。是。遣。令。孟。與。張。問。行。河。問。至。滑。州。度。迎。陽。二。吳。水。勢。低。下。舊。河。淤。積。故。道。難。復。請。開。直。河。筮。河。于。南。築。六。名。埽。中。引。水。入。孫。邨。口。以。解。北。京。舊。令。高。亦。以。為。然。而。減。水。河。之。議。復。起。韓。逢。以。引。河。近。府。非。是。

二年。去。壽。呂。大。防。文。彥。博。力。主。東。流。之。議。謂。大。河。東。流。為。中。國。險。阻。自。六。吳。沒。後。田。界。河。入。海。渾。濁。淤。澱。必。北。走。是。失。險。也。蘇。軾。范。純。仁。等。皆。曰。東。流。非。人。力。開。也。北。河。乃。大。河。正。流。相。較。奚。啻。數。倍。其。後。東。流。之。說。竟。止。元。成。宗。太。德。元。年。先。是。河。決。汴。梁。費。丁。夫。三。萬。塞。之。至。是。祀。縣。蒲。口。復。決。乃。命。河。北。河。南。庶。訪。使。尚。文。相。度。形。勢。為。久。利。策。文。言。自。古。治。河。得。其。常。用。力。少。而。患。遲。失。其。宜。用力。多。而。患。速。今。可。密。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大。槩。南。高。于。河。約。八。九。尺。堤。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按。今。之。計。河。西。郡。

聽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濫。歸德徐邳。民避衝瀆。聽
受安便。被患之家。宜于河南。退。謝。給。付。頃。前。以。為。永。業。異
時。河。決。他。所。亦。如。之。亦。一。時。救。患。良。策。講。口。不。塞。便。後。竟
如。文。言。

按丘文莊公言。河為中原大害。治之未有上策。蓋河自
星宿海發源。東入中國。踰萬里。凡九折焉。以萬川而歸
于一壑。所來之路。孔多。所收之門。東隘。况孟津以下。地
平土疏。易為衝決。漢唐以來。言治河者。在當時或可行。
而今時未必便。元時去今未遠。尚文所建之策。雖非百

年。經以長計。亦一時救弊良方。宜令河南藩憲。每年循
行。并河州縣。相地所宜。或築長垣。以禦泛濫。或開淤塞。
以通東隘。從民所便。或遷村落。以避衝瀆。或給退灘。以
償所失。雖不能百年無害。而被患居民。亦可暫時休息
矣。

仁宗延祐元年。河南行省等處行中書省言。治水之道。當
順其性。嘗聞大河自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
年既以遷徙不常。每歲泛溢。兩畔時有衝決。強為閉塞。所
費不可勝計。民不聊生。蓋黃河善遷徙。惟宜順下。疏。此。今

相視上自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于常年。以小黃口分洩之。故並無衝決。其明驗也。詳視陳州。最為低窪。瀕河之地。今歲麥禾不收。民饑特甚。欲為拯救。奈下流無可疏之。處若將小黃河口閉塞。必移鄰患。決上流南岸。則汴梁被患。決下流北岸。則小東可憂。事難兩全。當以小就大。如免陳村差稅。賑其饑民。陳留通許。太康縣被災之家。依例取勘賑恤。其小黃村河口。仍舊通流。外據築月堤。并漳水堤。開河口。別難擬議。

或言築堤以遏水勢。或言疏南河故道。以殺水勢。而漕運使賈魯言。必跡南河塞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能已。廷議莫能決。乃命成遵視河。議其淤塞之方。以開。乃自濟寧漕濮汴梁大名。行教千里。掘井以量地形之高下。測岬以究水勢之淺深。編閱史籍。博採輿論。以為河之故道。不可得復。其議有八。且曰。濟寧曹鄆。連歲饑饉。民不聊生。若聚二十萬人于此。地恐後日之憂。甚于河者。不聽。十四年。詔修黃陵岡河防。以賈魯為總治河防使。募民十二萬。軍二萬。自黃陵岡南。連白茅。放于黃岡。荅等口。又自黃陵

西至楊青村合于故道凡二百八十里有奇先是童謡曰
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至是果于黃陵岡得石人
一隻眼而汝穎之兵起十一月河防成詔賈魯為集資大
學士詔立河平碑

歐陽元既製碑文又記其事曰治河一也有疏濬塞三
者之異灑其流而真之曰疏去其汙因而深之曰濬柳
其暴因而扼之曰塞而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
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紆因其直而鑿之可就故
道故道有高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不壅不

涸河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以計闢之廣難為
岸岸善崩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
水壅突則以殺其怒治堤一也有初築修築補築之異
有刺水堤截河堤護岸堤鑿水堤石船堤之異治埽一
也有岸埽水埽龍尾欄頭馬頭等埽其為埽臺及推卷
牽制蘊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棧用繩
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豁口龍口缺口者已或川豁口
者舊嘗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于堤水漲則溢出于口
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溢也曰停曰折者

用古算法。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勻。傳也。魯嘗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為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清之生泥。泥與草併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寔多。蓋魯習知河事故。其功如此。

明英宗正統十二年。河決張。沙灣入海。尋決滎澤入淮。十三年。河徙開封西北。滎澤縣孫家渡口入汴河。至壽州入淮。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西南。經陳留。自毫入渦口。又

經蒙城。至懷遠界入淮。至景泰七年。始塞沙堤之缺。而張秋運道復完。

按河決之患。三代已然。漢文帝時。河決酸棗。武帝後。則決魏子。決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入海。至元成始。決東郡。分流于博州。又決平原。決渤海。決信都。皆東北出青冀之境。以達于海。自東漢以及宋初。並鮮河患。迨宋仁宗至和間。始決大名。神宗熙寧始決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滙于梁山。灤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黃入淮。自茲溢瀉矣。舊黃河在開

封城北四十里。至洪武時，決原武，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川，潁上縣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于淮。而故道遂淤，自是汴城在河之北矣。隋唐以前，河自河，淮自淮，各自入海。宋中葉以後，河合于淮，以趨海矣。然前代河決壞，良田廬而已。今決則併妨漕運，而國計故視前代尤急。

孝宗弘治七年，河復決。張秋先時劉大夏受命循河上下千餘里，相度形勢，集河南山東守臣議。大夏曰：「黃河猛悍，張秋乃下流襟喉，未可軒以于上流。分導南行，復築長堤。」

以禦橫波，且防大名山東之患。候其循軌而後決，可塞也。工方興，而張秋東堤九十餘丈，合運河水盡由東河舊蓋河以入于海。糧運愆期，或謂河不可治。豆渡海運，或謂陸輓雖勞無虞，乃復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同大夏治之。遂塞張秋堤，更名安平鎮。云時劉大夏等募丁夫，殺禹子黃陵岡，南濬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于淮。又濬四府管淤河，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為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山，亳州渦河會于淮。築長堤，起河南胙城，經滑長。

垣東明曹單諸縣蓋徐州長三百六十里始塞張秋堤分
土命工五旬而事竣
按宋濂治河議曰此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無
洞度彭蠡以為之瀦故河常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
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今河合汴泗東南以八淮
而欲使一泄以疏其怒勢可得乎方今破金堤踰曹鄆
池幾千里悉為巨浸民生墊溺比古為尤甚莫若浚八
舊黃河使其水流復于古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
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庶其有瘳乎

霍端讓處黃河疏謂三代前古黃河自孟津至于懷慶
東北入海今衛河自衛輝東北至于天津入海循黃河
也今高便宜之策舊河套原武之間擇地形便導引河
水注于衛河南北分流水有所歸可免潰決之患且使
黃河環繞畿甸亦可壯京師形勢舟楫通南利北又可
增一運道為世無窮之利也
胡州寧奏舊開沁水至利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
近年始塞是河因沁可通衛也且黃河與衛河亦相去
不遠宜茅官濬劫利口及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息處

所開掘一河。北通衛輝。稍擴附近糧船。于川習運。以防
會通河一時之塞。亦國家長利也。
按一統志。黃河古道在大名府開州城南。經東昌館陶
縣西南五十里。至滄州南安縣。景州吳橋縣。河間寧津
縣界入海。又按金堤古堰。自開封府滎陽縣東。經大名
府清豐南樂縣界。由東郡至千乘海口。千有餘里。歷代
築以禦河患。通謂金堤。循金堤之遺跡。稽黃河之故道。
後世哲人有作必有取于此矣。

穆宗隆慶三年總理河道翁大立言臣接行徐州獨子房

山過梁山。至于境山入地。與溝直趨馬橋。上下入十里間。
可別開一河。以漕其利。有十自秦溝濁河至徐州。共諸狂
瀾激湍。遠不相涉。一也。依山為堤。雖有洪濤。必不泛溢。二
也。漕州循堤而上。牽挽不難。三也。無茶城淤淺之患。省盤
剝之費。四也。山馬家橋至境山四十里。由境山之徐州洪
四十五里。視舊河為近。驛遞夫價。并可減省。五也。驛路改
從新堤。往來徑捷。六也。徐州募夫。可併呂梁二洪。徠夫可
遂裁革。七也。許沛縣六舖至境山。築堤百里。當用銀十三
萬有奇。今開新河。則長堤可緩。費益大省。八也。糴穀貯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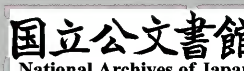
卷一 四賦 三十三

假工役以濟餓民兼節財賑荒其益之術九也。乘舊河以
為水壑。即河由谷亭沛縣。從鴻溝洩。徑從小浮橋下。徐洪
運道無梗十也。顧其難。亦有三地。汝溝當築大壩。接黑龍
潭堤。至揚山壩。西當別開一道。至舊河。繞出茶城。及開堤
建閘。費皆不貲。此其難在工費。歲屬大饑。而徭夫工食。往
往不絕。待哺之民。怨讟易生。此其難在工食。役夫二萬。仍
聽番休。而錢糧不益。淹以歲月。必招謗議。此其難在工程。
犯此三難。以興十利。臣未易辨也。惟上集廷臣議之。
隆慶四年。河決邳州。自賄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百

八十里。運船不得行。侍郎翁大立言。邇來黃河之患。不在
河南。山東豐沛。而專在徐邳。故先欲開加河。以遠河勢。開
蕭縣河。以殺河流者。正謂浮沉壅聚。河而增高。為貝日慮
耳。今為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之策。在開加
河。以避洪水。工部覆奏。往時黃河自劉大夏。莊官布夫。而
河南之患。息自近年。改成新河。而豐沛之患。息自必。河自
順軌。由人力。勝也。今既不能引他水。以濟漕。而新冲之渠。
卒未可就。惟築塞決口。如曩時房村方畧。則故道可通。至
如加口之議。雖不費不貲。而一勞永逸。比歲歲疏鑿。費亦

不省令大立躬自相度條其利害以聞大立言治邳河之
策有三一開如河一就新衝一復故道然三者利害恒相
系焉從馬家橋經利國監入如口出邳州則可以避秦溝
河徐呂二洪之險引薛河鴻溝之水通行諸驛遞分司各
可併省而徐邳東鄆之民亦可復業其便者五然而山水
驟發則湏多張水門廣開水櫃利國監多伏石須紆迴達
之邳河已成備當勞費數年而後可久其為不便者三此
開如河之利害也後由頭集抵莊官樓河兩衝則久自成
渠勞費不多而道里更近且河入睢寧必不南決又無徐

邳橫洲之患赴頭灣之險而平野築堤可免剝蝕其便者
五然由頭集截河大壩費亦不貲新堤雖固水至渡決又
當廢睢寧一縣併于邳州其為不便者三此就新衝之利
害也復故道則漕糧胥水可濟可以還百年運道可以振
業徐邳而存睢寧其便者四然而百數里之淤視房村工
費尤鉅昔沙兩岸身易崩塞掃灣築堤雖築不固且河流
所棄多不能復不便者四則復故道之利害也工部仍請
復故道以濟目前之急
六年禮利解道條陳治運河五事一白荼城至清河五百



五十里為運道。咄。宜。修築長堤。增卑培薄。置鋪設官。晝地而守。以防潰決。一自淮抵揚州。一路堤岸衝決。開座廢壞者。宜令補築。自大江以南。抵江水有淺澁者。宜令疏通。一濟寧尚旺。開河全籍。沈汶二水。宜疏通泉源。而臨清河。西務等處。修築之工。亦不可緩。一自茶城以西。至開封界。為黃河之上源。而南北兩岸。長堤多缺。北徙則新河有妨。南徙則二洪告竭。宜于北岸接築古長堤。以遏豐沛之衝。南岸續舊堤。以絕南射之路。一自清河下。安東海口為黃河。下流。雖有沙洲。不且滯碍。不必濬。以費工力。皆允行。

之。又言開。如。河。頓。勞。厚。費。不。若。時。加。修。防。如。期。鎮。運。保。百。數。年。之。故。道。

按永樂中。嘗募丁夫十萬于中。濬下二十里。開舊黃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于海。河南之民。免于魚鼈。誠萬世之利也。弘治初。白公昂議。自東平東北。至興濟。鑿小河十餘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入海。亦依此意。後中。濬河於白尚書議。亦中廢。至嘉靖。數年。河益南徙。而入。鬲奔毫。徐房而南。安東。淮北。皆被其害。以河流無所分。而一淮不足。以并容。全河之委也。

嘉曆元年河決萬家口房村二年決陽家館五年決
濟縣陽山縣六年決崔鎮時河災特甚惟當務修築培
高堰以東淮水造遥堤以束黃流猶極意經營者河南則
于家店以及芝蔴莊等隘小東則楊家口以及侯家村地
亦掃灣迎潘甚急先年多由此次事故也
二十五年河道尚書楊一魁進繪河圖說以定長策按黃
河自古為中國患近自分黃道淮工成鳳河淮楊免昏墊
之災已有明驗矣又自黃州一決全河南徙兗豫徐邱得
免河患而其餘波出于又安者又導之入小浮橋是以濟

二。洪。之。混。則。今。日。之。河。既。有。合。于。決。是。故。水。之。議。而。又。不。
足。為。運。道。之。虞。但。以。增。堤。塞。口。為。良。圖。以。壅。水。防。川。為。上。
策。則。不。知。其。詳。矣。夫。道。傍。之。議。不。過。曰。運。道。有。淺。澁。之。患。
地。方。有。淹。沒。之。苦。耳。不。知。國。家。運。道。原。不。資。于。河。全。河。初。
出。毫。壽。之。却。以。不。治。之。故。歲。無。治。河。之。費。其。後。全。河。斬。
決。入。運。因。遂。以。資。其。灌。輸。五。十。餘。年。以。久。設。不。歸。認。容。作。
主。又。日。築。垣。而。居。之。消。滴。不。容。外。洩。于。是。濁。沙。日。聚。河。身。
日。高。上。過。汶。泗。則。鎮。口。受。淤。魚。滕。波。浸。下。壅。清。淮。則。退。而。
內。順。財。泗。為。魚。以。至。順。河。泛。溺。歲。運。飄。流。甚。至。衝。散。運。道。

讀文
三十七

嘗橫貫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徑而下則折為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為九河然後河有所瀉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至漢而河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以武帝之才果文景富庶之業而苑子之畿終不能塞自苑子耳決流為屯氏諸河其後河八千乘而志埭之河又播為八漢人指以為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于禹所治河者由是而東都至唐河不為害者千數百年

至宋時河又南決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力惟一淮以為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漢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至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建議者以為當築堤起南漕訖嘉祥東西二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導之使南非以南為壑也其慮以為河既北則會通之漕廢予則以為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絞水必微微則吾有以制而相之亦可以漕書所謂浮于汶達于河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使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

修治之耳。

明丘氏濬曰。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黑洋山。壽州正陽鎮全入于淮。而故道遂淤。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至懷遠。東北而入于淮。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于淮也哉。且漕東南之粟。以入京師。必由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流。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絕。其害不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誠涼不惜棄地。不惜動

民于下流。迤東之地。就其汙下之處。條為數河。以分水。勢又于所條支河之傍。地可種稻之處。創為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漑。分勢自然消滅于河身之中。去其淤沙。使之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于溢。出而河之流。不及于陸。下有所納。不至于東。陽而河之委。易達于海。委任得人。規置有法。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至于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以地。而償其室廬。偶損民業。則官倍其償。而免其租稅。或徙之寬閒之鄉。或撲與新墾之地。則亦未為厲。

民也

鄭氏曉曰自洪武正統河決之後景泰七年始塞沙管而張秋運道復完自後河勢南趨而汴城之新河又淤弘治以後漸徙而北又此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橫溝會通河奔流入流而汴城之新河又淤命副都御史劉大夏治之人皆言黃陵岡塞口不合張秋獲堤復壞河不可治運道不可復且有為海運之說者蓋榮澤孫家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南頓猶有河流淤淺僅一百餘里若疏之深廣使由泗入淮可殺上流之勢

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進口下通歸德丁家口足以分殺水勢然梁進口以北淤沙將平計其功力僅八十里若疏之使由徐入淮可殺下流之勢水勢既殺則決口可塞運道可完矣

萬氏表云黃河自野雞岡而下分為二股其自東南為河而行者則為河身其自孫堤口出徐州小浮橋者則為支流然皆併合于淮以入海是故黃河入海舍淮無他道也古者河北流伊洛汴汜不入河惟沁衛淇漳之水過大伾而北始入焉故河之勢猶減今則伊洛汴汜

記諸水盡入之矣。中州安得無水患耶。將冀泗入衛。決
衛。輝已因水患。塞上流矣。且臨清下至天津。河道甚狹。
頻年也。苦冲決。不可渡。益以水。惟汶泉之水。遇旱則微。
雁水諸湖。以淤而狹。運舟恒苦淺澁。若于武陟境內。沁
河。橫建滾冰壩于東崖。開三斗門引沁。自源武北界大
堤之外。經延津縣南。至長垣界。入黃河。舊冲張秋故道。
又東至曹州境。舊分水處。北向張秋。之道大加疏濬。使
出永通。剛入運河。早則沁水盡東。全濟運河。傍則半由
滾水壩入黃河。是運河增一波。為永遠之利。黃河亦可

少殺矣。况沁水易制。不愈于引黃河耶。國朝治河。可運
惟宋禮陳瑄經理之功。為大。然惟源流疏淤。建閘通運。
不復引河也。雖景泰弘治中。黃河自至。徐有貞白昂劉
大夏亦皆強拂力塞之而已。不復資以濟運。蓋其至則
冲決去。則淤填。修治之工。無時可已。而運道之冲淤。為
害尤大。群公誠有見于此矣。惟則欲為運道。建萬世之
利。惟引沁為愈耳。又黃河茶城而上。以無山夾束。故
多潰決。由茶城而下。南北岸皆有山。夾河入徐。故徐州
獨無潰決。但有泛漲。河出徐州北岸。復無山。故直北趨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下○山○為○距○山○連○江○蓋○塘○落○馬○等○河○河○皆○在○邳○境○故○邳○州○
往○往○受○其○害○邳○州○由○落○馬○湖○至○水○晶○湖○清○河○為○淮○與○黃○
會○之○路○黃○淮○合○而○下○雲○梯○關○由○大○海○河○淮○之○事○畢○矣○黃○
河○入○淮○之○道○舊○有○三○一○自○中○牟○至○萊○山○令○長○淮○之○水○曰○
鴻○河○一○自○開○封○府○徑○葛○岡○小○壩○至○徐○州○出○小○浮○橋○曰○汜○
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過○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
間○黃○河○變○遷○濁○白○二○河○淤○塞○全○河○東○下○故○徐○邳○獨○受○其○
害○議○渡○光○黃○河○故○道○者○在○徐○州○以○上○欲○自○河○陰○原○武○懷○
孟○之○間○引○河○水○注○于○衛○河○至○于○臨○清○天○津○不○惟○徐○邳○水○

勢○可○殺○其○半○而○京○師○亦○可○助○其○形○勢○也○如○冬○春○水○平○消○
升○則○由○江○入○津○沂○流○至○于○河○陰○順○流○至○于○衛○河○沿○脈○清○
石○至○天○津○如○夏○秋○水○汛○則○仍○由○徐○沛○達○于○臨○清○至○于○天○
津○是○一○舉○而○得○兩○運○道○矣○在○徐○州○以○下○清○河○縣○之○大○津○
口○即○老○黃○河○故○道○也○其○議○開○新○河○者○欲○自○泇○口○鎮○開○新○
河○以○通○運○避○黃○河○之○險○河○自○馬○家○橋○至○直○河○出○口○計○二○
百○三○十○餘○里○其○欲○自○徐○州○梁○山○至○馬○家○橋○上○下○開○新○河○
八○十○里○置○舊○河○于○堤○外○使○黃○河○出○口○之○地○並○不○相○及○呂○
梁○徐○州○二○洪○之○險○並○可○遠○避○一○議○也○其○欲○自○昭○陽○湖○東○

起汪家口。直抵留城一百四十里。開河八運一議也。其
欲開膠萊河。通復海運者。循嘉靖十五年山東副使王
憲所開膠萊河舊議。自河之南口起。麻灣北口至海倉。
中間相距二百三十五里。兩口舊皆貯湖水。常足不假
蓄者二百餘里。濬者一百三十餘里。疏濬之內。有分水
嶺。但其下多礪石。水微細。使極力開鑿。止三十餘里。
耳。如河成。我江漕由淮安清江浦。歷新壩。馬家濠。而來。
計良便。前以海運為險者。以馬家濠未通。舟出大洋。
故也。今馬家濠既通。漕舟不必出大洋。直由小海中行。

舟自不險。然後由麻灣海倉二口。徑抵天津。直沽。豈此
便道乎。夫舟自清江浦口。至天津。路凡二千六百里。今
由河行者。八百里。由海八百里。非若元時海運之遠。此
又一議也。為漕道計者。大畧如此。
按黃河自星宿海。踰崑崙。經積石。過臨洮。出龍門。抵董
關。而注于孟津。皆安流也。迺虎牢而奔豫徐之境。乃不
安故道。遷徙為患者。其故有四。北土高燥而堅。南土卑
濕而蹠。一也。在北之時。容納尚少。至南而各川三百支
流三千。皆會于河。下流不能容蓄。二也。北有崇山為限。

南則千里平曠無一隄防三也水濁而多泥沙易于淤積以之稍久勢必旁蝕四也治下之法在漢賈讓有三策上者徙其旁民不與爭尺寸之利然可行于昔而不行于今何也彼時所慮者只冀州耳今歷青兗豫徐之境皆為冀州安能盡徙且所徙空地而賊盜聚為淵藪故昔之上策今為迂議矣其次為多穿漕渠然可使之緩于決不可使之必無決也若既決之後不過用下策以塞之耳旋塞旋決旋決旋塞雖非計乎要亦無可奈何者蓋河之決也不在旦夕而亦有其漸察其沖擊之

所預為之防河也

屯田
宋寧宗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司封郎中魏了翁上疏言古人守邊備塞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惟務農積穀最為要道姑以蜀事言之則三邊可類推矣竊謂有屯田有墾田二者相沂而不同墾田者何大兵之役田多荒萊如諸路有閒田寺觀有常住皆當廣行招誘使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獲之實效往往多于屯田蓋並墾之地以荒不耕則穀貴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廣則穀賤則人聚聚則兵強此理所必然也惟無責屯田之虛

名而先究墾田之寔利則庶幾矣今聞東西路土豪之為忠義者有願自備費用自治農具自辦耕牛自用土人各隨便利開墾布種其間亦有願畧資官司給助者亦自不多若聽其施工所耕可數千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縱官未立額或量行輸租潛裕兵民使漸食賤粟比之頃歲人苦斛貴官苦糶貴其利害豈不萬相絕乎况耕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足萬一有警家自為守人自為戰比於倉卒遣兵戍守亦萬不侔若是則雖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寔無養兵之費而又可

潛制驕蹇之兵積以歲月則今之墾田又可為後之屯田今之耕夫可為後之勁卒為蜀永圖無出於此嘉熙四年以益洪為四川宣撫司大興屯田令流民於江上七十里內分田以制遇警則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用以守砦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二三歸其主矣三年事定則各還元業元和用兵討遼墾城大畧則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大抵為陔洪

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利。地。不。減。於。舊。和。休。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聲。為。之。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為。蠻。裔。腹。心。之。地。則。又。制。兵。屯。旅。以。控。扼。也。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明。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棄。糧。餉。匱。乏。初。令。諸。衛。分。軍。於。龍。江。等。處。及。邊。境。荒。田。撥。軍。屯。種。歲。收。子。粒。為。官。軍。俸。祿。自。是。立。法。漸。密。編。於。天。下。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或。有。多。寡。不。等。古。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其。耕。種。器。

具牛隻皆給於官

太祖洪武三年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等衛所屯田士卒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四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之四年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寺丞梁楚山帖木兒言黃河迤北寧夏兩轄境亦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楫通行以命重將鎮之招集流亡務農屯田什一取

稅。兼。行。中。鹽。之。法。可。使。軍。民。足。食。從。之。
二十一年。敕。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于。農。者。莫。若。屯。
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於。農。必。受。弊。非。
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
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若。越。充。國。皆。以。策。勳。當。時。名。乘。後。世。
其。藩。鎮。諸。將。務。在。督。令。耕。作。以。足。軍。儲。別。可。以。繼。美。前。人。
矣。其。申。諭。之。
成。祖。永。樂。二。年。戶。部。尚。書。郝。新。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
劉。瑛。等。上。屯。田。歲。收。之。數。臣。等。計。之。一。人。所。耕。不。足。自。供。

半。歲。之。食。互。罪。之。以。警。衆。上。以。法。令。初。行。姑。宥。之。遂。名。瑛。
等。諭。曰。屯。田。軍。國。之。大。務。爾。等。不。留。心。於。此。徒。坐。享。祿。食。
若。復。役。疲。民。以。贍。情。卒。則。民。愈。困。兵。日。惰。蓋。蓄。兵。以。衛。民。
豈。以。兵。而。困。民。汝。等。宜。深。思。之。若。今。歲。仍。復。怠。惰。耕。獲。不。
前。論。罪。如。法。悔。無。及。矣。二。年。令。各。衛。所。凡。軍。一。百。名。以。上。
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
揮。一。員。提。督。若。不。及。百。名。者。不。拘。畝。頃。任。其。開。墾。子。粒。自。
收。官。府。不。許。比。較。文。以。各。處。屯。田。肥。瘠。不。同。亦。收。亦。異。考。
較。之。法。宜。有。差。等。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與。牛。種。耕。閒。田。

視其歲收之數為例考較謂之樣田。既而山西太原左衛千戶陳淮率軍士來奏所種樣田除各軍歲用之外每軍仍餘糧二十三石。于是上命戶部詳定賞例。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與自用。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利于上。每百戶千戶指揮所管戶數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少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歲軍用十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筭。定為賞罰。二十二年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者寓兵于農。兵食自足。無待轉輸。漢之屯田猶有古意。先帝

置屯用心甚至。迨後所司以征徭擾之。既違農時。遂減收穫。以致儲蓄不充。未免轉運。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法。按軍國之事。備邊為急。備邊之務。兵食為先。屯田之法。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監則又所以維持屯田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詔無歲無之。自屯田益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仁宗洪熙五年遣吏部郎中趙新等經理屯田。先是尚書

黃福請於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以充國用。上命戶部兵部議。戶書郭資。兵書張本等惑于人言。今軍兵各有常業。若復分別點差。未免勞擾。竟不行。

按黃福之言。不但可以屯種。糶糧。雖江南之秬稻。亦可植也。山東通濟沁泗沂諸水。河南開汝蔡洹息諸渠。陝西濬涇渭漆沮諸流。則西北之田。皆秬稻矣。奈何築舍道旁。徒紛紛也。于是軍國之賦。盡仰給于東南。則民力易得不竭哉。

十年令南京各衛正軍。選操餘丁屯種。正糧十二石。餘糧六石。俱免上倉供給。操軍。景泰三年。學士商輅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在京。勅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者。占作莊田。其諸空閒之地。又為鎮守等官占為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皆有已行之效。今日守邊之策。莫善於此。若舍屯田而欲充兵食。雖傾府庫之藏。竭生民之力。亦難絕矣。王鏊曰。國家邊費最大。欲省轉運之費。莫若屯田。兵法。

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石。趙充國屯湟中。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坐困西羌。唐韓重華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于中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有事之明效也。今三邊之地。固在。而人以為不可行者。何哉。

武宗正德四年。劉瑾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議者以為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為勢家所占。以此軍不自給。瑾遂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數多。

及追完積逋者。為能否則罪之。于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以誅瑾等為名。瑾禍始于此矣。按鹽法。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若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邊擾貧軍。以釀乳耳。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溥請修復河西屯田。分濟龍首渠。故道。聽民耕種。寬以十年。後徵租貸以牛具穀種。人爭應。

令墾田萬餘頃。穆宗隆慶元年，吏科給事中鄭大經言：薊屯當量地利而定其則，遠屯當改營田而足其額，此興復屯政之大較也。而根本之地，則當輕徭省賦，勞來失業者，如額外之徵求，武官之侵剋，禁厥莊田之豪占，宜盡裁革。從之。十月，御史李林和言：遠東屯田半廢，近行營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供修邊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于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召種之，令授田徵租，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

回壯勇以實行伍，仍勅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又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叅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叅論戒飭。神宗萬曆四年，巡鹽撫臣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一曰：清撥補屯丁有力者，多取美田，自便而棄硠瘠者，以若貧弱，宜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庶無偏累。一曰：給牛種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故墾田獨多。

宜○做○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民○責○以○三○年○還○官○而○收○
其○息○以○後○額○得○牛○種○者○即○以○所○收○息○給○之○一○曰○廣○屯○種○邊○
微○閒○田○宜○令○將○官○督○軍○開○種○因○租○為○餉○其○餘○人○戶○額○受○田○
者○名○為○土○軍○免○其○賦○役○止○令○防○守○一○曰○興○水○利○屯○田○可○通○
水○泉○者○宜○委○官○修○溝○渠○以○時○蓄○洩○因○循○廢○阻○者○重○罪○之○一○
曰○豁○虛○糧○往○年○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
甚○宜○查○豁○以○固○人○心○一○曰○權○本○折○西○寧○穀○賤○軍○士○利○於○得○
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而○
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策○也○其○輸○輓○之○費○

令○波○此○會○通○毋○互○生○蠱○疑○一○曰○緩○徵○科○極○邊○荒○田○力○能○遠○
耕○者○聽○為○世○業○毋○得○徵○糧○詔○允○行○之○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
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明○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
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即○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
伍○之○外○分○兵○置○司○也○考○其○法○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
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
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
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多○焉○永○樂○中○

令各處衛所屯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畝數任其開墾。後又有紅牌等例。牛具農器則摠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于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令。歲久弊生利偏害出。禮部尚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以管屯為職者。卒優游於城市。未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於簿書。未能較倉庫之寔也。又楊一清論附郭屯田。每歸于勢要之家。屯田軍餘有經歲賠糧而不知屯地之

所在者。又有曰貧難壯丁。雖有良田無牛可耕。無種可布。未免將身佃戶。一平僱錢不充一歲之草糧。管屯官員。或將十歲以下幼甲報充屯丁。三兩朋合謂之糧糧。歉極害深。又何望於貯積之豐贖哉。

于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萬石之米。其于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糶。可足軍餉。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諸從之。

宋史初買公田。猶有抑滯。富之意。既而數派除二百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界會之四十。而浙西之田。石租至有直于糶者。亦就川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唯宜民失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為操切。浙中大擾。官吏奉行不至者。劉良貴輒劾之。有司

爭以多買為功。黃巾賦在平。以至均州。後事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詔進良賈。兩轉餘人。進秩有差。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除。而利不可以請。立四分司。以主管公田。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為官耕者。曰官佃。為官督者。曰莊官。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為無窮之害。或田有硠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于田主。其禍尤慘。恭帝德祐元年。陳望中奏乞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從之。

按南渡後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
官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勿失之重輸納之際胥
吏者得侵魚于是困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
以給用其初地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于抑配此官
田之散也嘉靖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乃籍沒權倖
者而闢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田收其租以助歲幣
至景定中又買民戶喻限之田謂之公田乃殿中侍御
史陳堯道等建議以省和糶遂相賈似道力主之異議
者皆被斥有司催督至以凶刑從事天下嗾恚慧見求

言凡言買田者皆被斥德祐元年乃詔公田總悉名
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為兵而國亡矣
武宗正德十六年差兵部給事中夏言等往順天等府查
勘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零外先年侵
占民者共二萬二千二十九頃各給還主遂罷皇在及宮
莊等先是正德年來奸滑之徒妄得軍民田土指詐空閒
投獻近倖勢要之官或奏為皇莊或勲戚奏請為已莊而
帶莊官校人等藉勢侵奪臨近居民深受其害世宗即位
給事申以爲言遂有是命夏言又言各官莊田祖宗以來

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太監曹吉祿抄沒地一
處。撥為宮中。并田令查勘。侵占民田之數。過於原額十倍。
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自孝廟之後。先帝之初。一月之間。建
立皇莊七處。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皇莊
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其人員出入及裝
運。狼狽于。并有符驗之請。閱文之給。經過州縣。有稟報之
供。有車輜之取。有大馬之索。其侵害有不可勝言者矣。且
皇之一字。為至尊莫大之稱。令奸猾之徒。假之以侵奪民
田。則名之曰皇莊。假之以圖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假

以阻壞鹽法。則以所販私鹽。名曰皇鹽。即此三言。足以傳
笑天下。貽訛後世。乞一切罷除。詔從之。

後有楮其楮益多則其壅滯益甚甚則稱提之說興焉今
在朝在野日夜講求奉行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
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
也寬于大而獨嚴于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閹堵之間有腰
百金以出者吏卒已自送之至于數百則攜撫之鞭笞之
矣而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能指毫末以
解邏卒則如履康莊矣錢一入于他境則不可復返錢既
日耗則其命遂歸于楮其救遂積于楮而不知楮之所以
難行者非以楮之多而以錢之少也故今日之務不專在

於稱提楮幣而在于稱提銅錢也愚望申飭攸司嚴遠世
之禁優掩獲之令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之本
務也江西提舉袁燾疏曰孝宗時頒楮幣于天下常通而
不壅常重而不輕者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
兵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
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為物
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
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
長吏而賢何事不集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

其不貴。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又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充不以省陌者。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說。展轉屢變。而卒歸于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猶未始稱提也。經以可行之策。願不在茲乎。今議者急于豐財。欲用鐵錢。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今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多。故物價貴。今又益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

若。鑄以為錢。孰貴孰賤。兼用之于市。而寔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于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然江南之楮幣。易淮南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寔感之。臣不知其可也。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于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

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相載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為器，未始無法也。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限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戶復濟其奸，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創為新例，輸楮于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

半之法，而置錢于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利欲，毀之匿之者，不昧其衆，是孰為之倡哉？百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以貼納，豈貨泉之利也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法，而廢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夫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以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

會子。宋寧宗嘉定四年，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防江浙諸州。講議曰：愚讀史記見商君變法易令，必立賞誅，木以示信于民，喟然嘆曰：信之為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然猶知信之不可廢。況大國乎？且自南渡用楮以來，幾年為界，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即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于稱提，故當舊楮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滿藏，一旦廢棄無用，因失大信，人起疑心，何怪其畏避而不敢私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反以彌甚。小民嗷嗷，操楮四走，無

所易幸而得售，不啻意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遣體防之使，明日非不收之家，豈不均謂紛紛哉！

宋史曰：宗正丞韓祥言：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議者云：增添紙價，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諸州守臣多坐稱提失職，責降慶元中詔，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及賈似道當國，患楮賤，作銀關易之，銀關行，物價益騰，湧楮益賤矣。

關子宋理宗景定五年詔物貴原于楮多。今以見錢關子
復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千。單錢楮虧折
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全給。
按宋史寧宗之世。會子壅滯。物價湧甚。不勝其苦。朝廷
無如之何。至是似道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子。
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幣。會于官。曠
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
印。相連如日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
銀關行物價頓湧矣。

遼人鼓鑄之法。先代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嚴而曰
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
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寔。景宗以舊錢不足於
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
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
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
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
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享將士。錢不賸多。故東京所鑄。至
清寧中方用。是時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

鐵賣入異國。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
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以災沴出錢濟貧乏
及諸官分邊戍入戶。雖未有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
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仍舊。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
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
積矣。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
用之。海陵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尚舊。松年請改鈔引法。
始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

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四百五百五等。謂之小鈔。
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故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
法。而紓其期。亦以銅少權制耳。時有欲罷之者。有司言交
鈔舊銅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
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
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文字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
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法。交鈔字昏方換
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出多入少。民寔輕之。歟。後其法屢
更。而不能革弊。亦始于此焉。

史臣曰。金人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與窳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案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缺者。皆造于官。而嚮之既而。官不昧煩。民不昧病。乃聽民治銅冶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總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

其策愈下。及改鑄文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湧。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鐵。常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于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于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于貫例。凡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

分數由是民疑益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同。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元太宗時。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推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鑿戒。今印造交鈔。互不過萬錠。從之。世祖中統元年。詔整治鈔法。先是中書傳旨。議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無自。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

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于齎擊。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入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所當殷鑒。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獎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權。議遂罷。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

對曰錢用于陽。惜用于陰。草夏陽明之區。沙漠出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互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桑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古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棄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元史曰。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為母。鈔為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世祖中統中始造交鈔。又

造中統元寶鈔。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銀貨未及行。至元時添造釐鈔。尋以釐鈔不便于民。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遂改造至元鈔。與中統鈔通行。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元鈔法至是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于中統。至大鈔又五倍于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嘗行焉。若錢自九府圜法。行于成周。歷代不廢。元之交鈔寶鈔。雖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武宗初行錢法。立資因院。泉貨監以

領之仁宗復下詔以鑄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亦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順帝至正十年更鈔法初丞相脫脫欲更鈔法集省臺兩院共議左司郎中武祺吏部尚書僕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為母而錢為子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為母而立銅為子者又曰錢鈔用法見為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年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民歲其寔而棄

其虛不為國家利僕哲篤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耳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偽將滋多僕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不從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寔鈔法至元鈔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皆不行國用大乏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

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權而行。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
工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以權百貨。民甚便
之。丞相脫脫入邪。臣賈魯之說。別立至正交鈔。料既流
惡。易敗。雜倒換。遂流滯不行。及民亂。國用不足。多印鈔
以賞兵。鈔賤物貴。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周之質劑。
唐之錢引。宋金之交會交鈔。當其盛時。用鈔以權錢。及
當衰。收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貴。楮幣不足。以權
變。百貨遂流。而不行。當今衰法。宜于府縣各立錢庫。貯
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北。使

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為母。以引為子。子
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于貨輕之時。收之于貨重
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
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
明初鈔法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
行。而法尚存。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
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皇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橫
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篆文八字。曰皇明
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每鈔一貫。折

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

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撲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嘉靖四十四年。寶源局鑄嘉靖錢行于市。後因鑄邊勞費。以鑄邊代之。而鑄工競用鉛錫。以便剽奸。徒盜鑄。并金背亦不售。閭閻大困。改用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三
 戶口考
 歷代戶口

續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三

一

讀御札則知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亦以加惠者甚厚。往者免婦人有之，免寺院行者有之，免攝官有之，免鹽亭戶有之，免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死丁二年，始與除放。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閣，又偽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斂漸趨於平。至是乃一切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頰言：先帝除放偽命身丁，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需不聞匱乏。然臣又按明道時，兩浙轉運司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州尚輸

如故。迺蠲除之。蔡襄嘗言：僞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州興化丁錢折變作米七斗五升。真宗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而興化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猶有至今輸納者。陛下間者，斷自淵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為言，議遂寢。臣謂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于窮民，且其為錢視折帛，纒什之一，而其為丁視納折帛之家，始累數萬，陛下尋祥符之詔，蠲而行之。元太宗元年，始定美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丙申年，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老幼不與。

憲宗科民丁夫。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即不同編戶。著
為令。儒人免丁。此馬正卿始之也。時朝廷初科民。令散隱
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為蒿城令。使民聚而為居。少為戶
數。賦歛大減。
明會典云。凡所在各省戶口。俱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摠數。縣報州。州報府。府總報布政司。司總
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攷。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
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管人戶。遇
有差役。以憑點差。逃移者。所在有司窮究去處。移文勾取。

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凡各處漏口。除戶之人。許赴所
在。有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大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
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
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
印。鉗記籍藏于部。帖給于民。令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
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凡成丁者。務守本業。
出入鄰里。必訟。互知其有游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
盈萬。民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遭發化外。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覈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辨納及無人總軍役者發回餘准于所在官司收籍檢地耕種納糧當差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籍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有團住山島湖濶或聚托勢要官豪抗拒官司及占怪不黃者同罪三年令四川清軍官負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并姓合為一戶者俱各着立戶當差不許令戶附籍

冊籍

太祖洪武十四年詔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布政司總解南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為照開豁各戶田地條段四至有官民二則係官田者依官田例起科係民田者依民田例徵收賦額遠均而力役平矣十年之內田土買賣聽令增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書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自首者即與收之

三年後始赴官收租。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同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為里長。餘百戶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城中曰坊。近城曰廂。編都曰里。每里編一冊。首推一畝田。糧不及而附于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緝審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府州縣各存一本。

卷終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四

職役考

歷代職役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四

雲間王圻洪洲著

仁和郎星友月

段唐葉大緯綿如

纂定

監官吳農祥慶伯

宋 鈔皇序

叅校

陸陵宋維祺者祝

吳 艾雲孫

職後考

宋理宗紹定二年黃幹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

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
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
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
惟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惟散其產於狹都而必
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
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膠
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彼蕩流移深
可憐憫。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大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
後可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况今之保

正副。戶長者以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
之事。為之充身代名。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
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
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
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年。小戶漸為
中戶。而為公家執役者。甚眾。則大戶中戶亦不至有頻差
之擾。更勞迭逸。其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度宗咸淳四年行義役法。
止齊義役規約序云。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

義役法

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為比，家一人，至百人為率，是四閭也。必以八閭為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于役。令民雖無橫斂繁征，而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故也。民不能堪，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以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

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顧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元太宗時，邪律楚材條便宜事，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時夏津災，王王汝奏請復其民一歲。憲宗為皇子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厮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因家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

徑○後○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
下○豈○方○技○可○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遂○詔○復○海○內○儒
士○徭○役

按○元○之○復○除○善○政○不○一○中○統○四○年○以○民○杜○了○翁○先○朝○舊
功○復○其○家○八○月○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至○元○元○年
伯○顏○奏○謂○京○畿○漕○戶○襍○徭○七○年○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
立○一○社○為○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為○科○差○事
九○年○詔○免○醫○戶○差○徭○十○五○年○定○孔○子○廟○歷○代○給○民○百○戶
以○供○洒○掃○復○其○家○二十○一○年○募○人○開○墾○荒○田○江○淮○免○其

一○切○雜○役○天○曆○元○年○詔○被○兵○郡○縣○免○襍○役○元○統○二○年○江
州○諸○縣○飢○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
差○後○以○為○息

明○初○因○賦○定○後○每○十○年○大○造○黃○冊○分○軍○民○社○匠○戶○分○上○中
下○三○等○差○後○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歷○朝○釐○正○更○創○如○銀
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差○之○異
穆○宗○隆○慶○四○年○題○淮○江○西○布○政○司○所○屬○州○縣○各○項○差○役○逐
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重○為○增○減
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贈○耗○通○計○一○歲○共

用銀若干。依丁糧編派。別載各戶由帖。立限徵收。其往年
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單。如有丁無糧者。
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
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始訂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
鞭法之始。

優免則例

洪武元年。詔民年七十八十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役。四
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十六年。令鳳陽臨
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

卷終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五

征權考

征商

鹽法

權茶

坑冶

雜征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五

雲間王 折洪洲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唐葉大緯 緯如

纂定

鹽官吳農祥 慶伯

郎 夏晉颺

睦陵宋維祺 耆祝

宋 鈕皇序

征權考 征商

吳 艾雲孫

宋理宗紹定元年。劉克莊言。自漢中葉。筦權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公卿之論常勝。雖合賈

誼董仲舒諸名儒而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
三司使如寇準蔡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
其人平日既持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為建
置。終不敢背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
猶用程顥蘇轍為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
司馬光得政。內擢李常為版書外。擢鮮于侁為漕臣。以救
其弊。元祐相業第一義也。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
廟之禮不可闕。被廩之用不可增。臣非敢立高虛之論。直
以理財為非也。昔之理財者。推抑富商巨賈之盜利權者。

耳。迹什一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侵細民
者。耳。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漢算緡錢。下逮末作之
人。唐為官市。害及鬻樵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若夫權
酷權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
之愈堅。鍾漢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儒臣治賦之意。臣觀今
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
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第為
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
其中者。真計臣之心也。惟陛下詔廟堂省府丞圖之。

元初未有定制。太宗始立徵收課稅所。辦課程所在官擾民取財者罪之。世祖中統四年。用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為商賈及官銀買賣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帶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又增上都稅。至天曆。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武宗至大三年。立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

較定舊額。元增總為正額。自至大三年為始。餘止以十分為率。增及三分以上為下。酬五分以上為中。酬七分以上為上。酬增及九分為最。不及三分為賤。初耶律楚材奏薦張真為河南路廉訪使。真言於楚材曰。僕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為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善之。真既至。按行境內。親問監務。月課幾何。難易若何。有以增額言者。真責之曰。剝下欺上。汝欲我為之耶。戒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

鈔關

明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蕪樞、商稅。其所權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三。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捕。亦有設而復罷者。

益法

宋孝宗淳熙四年。胡元質奏云。蜀益取之於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六七十丈。以石甃砌。以牛羊為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繩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入於囊。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煮成益。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機抽泉。有開之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或井筒剝落。上石埋塞。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茨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虛失泉利。或假貸益本。費多利少。如此。

之類不可教計。宜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覆。鹽井的實盈虧。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多寡。而增損之。庶上不重虧國。課下可以紓民力。

度宗咸淳四年。殿中侍御史朱熠上言。鹽之為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故環海之浦。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二。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歸下。故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自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之正鹽。視

昔猶不及額。何暇為浮鹽計。莫若遵端平之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即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鬪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元之立國。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太宗始行鹽法。世祖時。朝廷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下之半。法日以壞。以郝彬行戶部尚書省。經營之彬。度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於場。運積之倉。歲首聽羣商於

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定河商江商市易之不
如法者著為法

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
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住煮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
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
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
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苦之事尋罷

順帝元統二年京師置局鬻鹽官自糶賣以革專利之救
大都監太宗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以

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驗口給以食鹽置局賣引鹽商買
引赴各場關鹽發賣元統二年因商販市民食鹽貴乃置
局設官賣之後巨商營屬當道奏罷之

河間鹽山東鹽太宗始立課稅所撥灶戶隸之

河東鹽出解州鹽池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命夫

撥撫太宗始立課稅所從實辦納

四川鹽為場凡一十有一為井凡九十有五有成都夔

府等處萬山之明初設拘權課稅所撥灶戶隸之後鹽井
廢壞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脩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



過界

遼陽鹽。太宗命北京路徵收課稅。大鹽泊硬鹽。立隨車

隨引載鹽之法。至元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見硬鹽。不

過塗河界。食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

而淮鹽。世宗至元十三年。命依宋舊例辦課。

而浙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辦課。每引分作一袋。

福建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至正二年。江浙行省與

福建廉訪司及運司官講寃食鹽不便。其病有三。一曰餘

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各除免。二曰鹽額太重。三曰任罷

食鹽。並令商賈通行。

廣東鹽。至元十三年。因宋之舊辦課。

廣海鹽。至元十三年。始辦課。

陝西鹽。至元二年。陝西行臺御史建言。寧夏所產韋紅

鹽。池不辦課程。其地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

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宜從運官

設法。募高與販。立法抽分。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治

罪。興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則官民兩便。課亦不虧矣。

明洪武間。兩淮鹽運司。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

六引一百斤零。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鹽場三十處。弘治
間改辦小引。至萬曆間。歲辦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內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萬
一千五百五十四引。兩浙鹽運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
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場
三十五處。弘治間改辦小引。至萬曆間。歲辦鹽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八引。存積鹽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引。山東鹽運司。
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斤零。膠萊濱

樂二分司。鹽場一十九處。弘治間改辦小引。至萬曆間。歲
辦鹽九千一百一十引。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
存積鹽一萬引。福建鹽運司。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
七十二引。三百斤零。鹽場七處。弘治間改辦大引。至萬曆
間。歲辦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引。河東鹽運司。歲辦六
千八十萬斤。弘治間改辦四十二萬引。至萬曆間。歲辦小
引。鹽六十二萬引。陝西鹽課司。歲辦一十三萬一千五
百三十斤零。漳縣西和鹽井三處。至萬曆間。歲辦一千二
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廣東鹽課提舉。歲辦

廣東鹽場一十四處。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至萬曆間。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千二十九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耕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四川提舉司歲辦一千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斤。至萬曆間。歲辦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雲南提舉司萬曆間。歲辦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斤。宣德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課銀。以十分為率。

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缺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弘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並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按國初。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益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益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

續文獻通考卷之...
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遂奏准商引鹽悉輸銀戶。部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遂廢。近邊粟豆無人買。運邊儲自此資於內帑。而國困民貧。且難經理矣。
正德十六年。南京浙江織造太監王瓚。崔果奏討長蘆運司。鹽一萬二千引。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芳。陽王宗文等言於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上問以閣曰。戶部何不全與劉律等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

壅滯商課。上從之。
嘉靖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每歲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鄔懋卿以溢額為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課。兩淮居其半。而漸次之。長蘆又次之。福建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而浙。霍。鞏。兩淮。利。葵。議曰。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茲救今日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
卷之...
征權

急則有中策。區區脩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律以罪。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俱可召中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尺。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若國家充足。或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亦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上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令各商中正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二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尺。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灶戶價買。若各商借官引影射私鹽。灶戶不

辨驗官引。報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勿贖。又令正鹽一引。亦二百五斤。單近年大包之弊。勸借米麥之弊。三邊提督都御史。兼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計納折色。俾商無以淹。又令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以淹。則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百世之利也。故曰中策。朱廷立疏云。兩淮運司灶丁。原有煎鹽草場八萬一千四百七頃。供煎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夫以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欲耕之民。而使之不耕。

不無可惜。乞令運司委官丈量。每額虛一引。撥與若干。供煎其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後仍從寬起科。則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灶丁各無逃徙之患矣。

元之茶課大率因宋之舊制。世祖定長引短引之法。三分取一。私採賣者罪與私鹽法同。後除長引專用短引。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每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數既不定。額亦漸增。順帝時。復立權茶運司。李宏陳言。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存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揚賣引。規辦國課。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開領次

茶

元之茶課大率因宋之舊制。世祖定長引短引之法。三分取一。私採賣者罪與私鹽法同。後除長引專用短引。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每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數既不定。額亦漸增。順帝時。復立權茶運司。李宏陳言。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存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揚賣引。規辦國課。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開領次

年。撮。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借。聚。吏。貼。需。求。各。
滿。所。欲。方。能。給。付。撮。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木。司。方。欲。點。
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戶。驗。散。撮。賣。引。又。取。事。例。
錢。以。為。分。司。官。吏。饋。贖。之。資。提。舉。司。雖。以。權。茶。為。名。其。實。
不。能。專。撮。賣。引。之。任。不。過。為。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
提。舉。司。亦。復。做。假。遷。延。及。茶。戶。得。撮。還。家。已。及。五。六。月。矣。
中。間。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戶。消。乏。為。名。轉。賣。與。新。
與。之。戶。每。據。又。多。取。分。派。各。為。已。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
而。出。至。得。撮。在。手。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併。初。限。及。終。限。

不。能。足。倫。上。司。繫。併。重。復。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
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尙。
乏。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須。要。運。司。盡。將。撮。
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留。在。庫。多。收。分。例。妨。誤。
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似。前。分。司。自。
行。散。賣。撮。引。違。者。從。肅。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
少。革。貪。贖。之。風。茶。戶。免。損。乏。之。害。命。如。所。言。行。之。
明。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
七。斤。蒸。曬。一。筮。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

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
酬芳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
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
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
有批驗所
易馬事例明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
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
信符往附近邊地以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歲內
府下號降各處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

信者斬至成祖時停止茶馬金牌至世宗又令易馬之時
嚴馬匹之禁凡馬匹者弱不堪冒名支茶者軍民人等各
擬罪
洪武時禁私茶出境奉行人巡督成興時始以御史後行
人御史相易不常弘治後專任御史
楊士奇曰茶之出入資引以照其批驗茶引所則在應
天常州浙江杭州三府產茶地方相去前三批驗所遠
者數千里近亦數百里若照引內條例聽茶商徑赴產
茶府州納課買引照茶於人為便理必樂從誰肯不買

引。由。公。犯。茶。禁。令。令。茶。商。皆。來。三。所。買。引。路。途。不。便。欲
其。遵。依。不。作。前。弊。難。矣。
楊。一。清。奏。復。金。牌。疏。曰。自。唐。世。回。紇。入。貢。以。馬。易。茶。至
宋。熙。寧。乃。有。以。茶。易。馬。之。制。以。滿。山。之。利。而。易。文。廐。之
良。彼。得。茶。不。為。我。害。我。得。馬。足。為。我。利。至。我。朝。納。馬。謂
之。差。禁。如。田。之。有。賦。身。之。有。膚。必。不。可。少。彼。即。納。而。酬
以。茶。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輕
重。得。失。較。然。可。知。且。彼。背。叛。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
以。是。羈。縻。賢。於。數。萬。甲。兵。此。前。代。畧。之。我。朝。獨。得。之。者。

也。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茶。之。官。卒。莫。能
禁。坐。身。茶。馬。之。利。矣。

錫有常額至銀礦珠池間或差官暫取隨即封閉者守馴
至今日令更加嚴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始議開礦戶部奏開礦一事關係重
大屢經諸臣建白未報者慎之至也臣等切惟方今宇內
徧罹災沴寇賊交訐軍餉倍增帑藏單詘民力窘困臣等
移咨該省撫按躬親踏勘要見產礦處所礦面若干寬大
礦砂幾等高低官司如何銓制轄角腦如何分轄相徒如
何約束奸細如何防範四方奸頑如聞風沓至如何防禦
變或叵測羣眾生亂者如何解散然煎之法遠近如何布

直獲礦之利官民如何處分若果有利無害獲利而又能
弭害則事在可行如其有利亦有害有害而利尤寡薄則
事在可已逐一開款以便酌議詔可其奏太監王虎奏礦
務利害并採取便宜畧曰民採則官不知淺深盡墮奸民
之貪局官採則民失其所恃難保爭奪之必無為今之計
宜招集平日盜礦慣熟煎銷屠民赦其已盜未業之罪選
精壯能事之人以富戶若干編為礦頭自備煤炭物料器
具礦民十名編為礦頭採取礦砂煎定成色以為規則庶
三年之內庫歲少充國用少禪戶科給事中程紹疏畧曰

按魯坤之疏曰。府縣官於臣宜有所轄。陳增之疏曰。一應
事机。聽臣便宜行事。且得舉刺。以示勸懲。夫自設官以來。
司道轄府。府轄州縣。又特遣撫按。督察上下。辨別治行。典
制昭然。垂之令甲。未聞內官而轄有司。有司而舉刺於內
官也。且有司臣工也。內官閣侍也。以臣工而屬閣侍。詎
謂何。即曰。曠務煩重。分理需人。自應移文撫按。轉行委用。
而必欲便宜行事。侵奪撫按職掌。欲何為哉。有司奉命。皆
授以民牧之寄者也。舉刺者。問其操履之廉貪。治才之殿
最。與百姓有無相安而已矣。使其人而誠賢也。即治曠不

效。不失為良吏。使其人而誠不肖也。即胼手胝足於曠洞
之側。奴顏婢膝於內監之前。寧可蓋其穢跡。而儼然於賢
守令上哉。臣察其意。不過欲操舉刺之權。以恐赫外吏。然
後惟其所欲。無可誰何耳。伏望陛下大奮離照之明。阻其
狐假之路。庶國體不致凌替。士風不致摧殘矣。山西巡撫
魏允貞奏。停開曠之役。略曰。開曠利害。武臣謂其有利。部
臣利臣謂其無利。而有害利少而害多。陛下從其開者。而
不從其罷者。豈大臣言官皆不達國計。獨武弁數員言可
信耶。曠非自今日有。從天地開闢以來。即有不聞古聖帝

明王曾開亦不聞碩輔良臣請開蓋言利之臣不可用也
况今和氣未臻歲徵多咎小民嗜利不憚為盜所言開礦
者無庶節遠識所用開礦者習於作奸亡命以如是之臣
率如是之民安保無事於異日伏望陛下即時停其役河
南巡按姚思仁疏畧曰開礦之役大可慮者有八一日礦
盜。哨。聚。召。亂。之。可。慮。二。曰。礦。頭。累。極。上。崩。之。可。慮。三。曰。礦
夫。殘。害。逃。亡。之。可。慮。四。曰。催。民。糧。缺。噪。呼。之。可。慮。五。曰。礦
洞。徧。開。浪。費。之。可。慮。六。曰。礦。砂。銀。少。逼。置。之。可。慮。七。曰。民
皆。開。礦。失。業。之。可。慮。八。曰。奏。官。強。橫。激。變。之。可。慮。湖。廣。巡

撫趙可懷疏論陳奉畧曰楚地困苦極矣以礦言之初議
四六分然天下之山豈皆出礦即有豈盡皆銀礦年年開
挖生長難繼是以四六不能分而買砂而賠銀矣賠礦產
盡遂令合縣包賠復有奸人乘機借勢指富家大族則曰
因私開礦取其貲入官指一良宅好墳則曰其下有礦取
其貲方免不從即掘挖此皆土著之人報復宿怨私嫌或
誣告其家主或誣告其親朋小人徑擊士紳脇以恭奏家
家破碎以稅言之開廠於貨集之地論物抽分一水路也
入關有稅矣纔行數十里甚至數里但遇市口即豎旗建

廠又名曰欄江曰上船曰起貨而陸路之稅大畧如之至
州縣之中無一村不稅有背之販無一物不稅絕樞堯曠
無一間不稅官紳舉盞之行李無一人不稅其委官有自
各省投者有自本地投者因貲給劄有千百戶指揮至有
守備者又各有司房恭隨有巡欄牙行等役持籌告密或
張網羅或布牙爪羣奸肆惡無所不至乞詔罷之
神宗開礦各臣爭之皆疏寢不下鳳陽巡撫李三才奏
廬州逼近皇陵不宜開礦因繪圖以進乃命不復採

雜征

元太宗初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其課額
驗民戶多寡定之又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
罪後醋課亦時有免徵酒課亦改權酤之制令酒戶自
具工本官司拘賣
元之酒禁或免高麗或弛沙漠或以時雨霑足稍弛酒
禁又以川蜀地多嵐瘴弛酒禁其他省或經寇亂則免

課流民利免課饑旱災荒則免課然犯酒禁者有籍家
貲沒官犯人配役有至死者世祖用盧世榮言禁京師
富豪釀酒官自酤賣後又聽民造酒更增息鈔乃罷權
胡椒中曰收酒醢課鈔已為非義况官自酤賣以奪其
利乎罷權酤而增課鈔所謂月攘一鷄者也
諸色之征宋時有月椿錢版帳錢寄產錢文武官納官
詰綾紙錢漳州黃河鐵纜錢靜江府昭州折布錢兩浙
州軍屬縣官私做錢軍興之後無名之徵不可殫述全
制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

歲鋸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需輸庸
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又有牛具稅世宗大定時承
海陵苛徵後如菜園房稅養馬等錢紛擾不一乃一切
罷去章宗以浚戶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
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又罷諸州
雜稅弛山澤之禁亦寬大矣
明太祖定金陵下令曰余自創業江右十有二年軍國之
費科徵于民吾民效順輸賦固為可喜然竭力賦所出
有限而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曩因民間造酒糜費米麥故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稍平。或以為頗益於民。然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今歲農民無得種耨。未以塞造酒之源。五穀豐登。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有生也。明不立酒。地務惟難。其課於稅務之中。而無醋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革去已盡。諸處抽分。務極寬大。天下府州縣客商貨物。聽兩平交易。罷去公私牙行。大抵稅課三十分稅。一凡軍民人家嫁娶喪祭。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舟車運自己物。貨并農器。卜民魚蔬雜果。家園池塘所生。及民間雜用器物。俱免。

稅

神宗萬曆二十五年。准管理天津店稅太監王朝奏徵收各項雜貨稅銀。雜稅進銀始此。萬曆時。既遣內臣同武弁開礦。又遣內臣于各省州縣置店。確貨紛紛。四出弊端。始起雲南。道御史兼永盛奏畧曰。通者礦店。煩興權議。絕起中使狼戾。棍黨橫行。西北江浙之間。不勝其擾。不意無賴武弁。鄭一麒馬承恩輩。復有京口儀真。獻店設權之請。嗣京口無遺。而儀真等處之稅。如故。又接邸報。見供用庫左副使暨祿條議復舊稅。內開沿

江各府州縣內外河道有裝販私鹽貨料等項並容統屬
覺察夫自古設權止于江湖要津並未連及各府州縣亦
止商賈裝載並無土商土著名色其設法造謀蔓延四及
已罪不容誅乃鹽祿又從而推廣之承恩曰沿江上下而
祿又益之曰各府州縣承恩曰要津通衢而祿又益之曰
內外河道夫江南諸府州縣雖深山窮谷何處無河何處
無水道雖窮鄉僻壤亦何處無上著何處無交易今不論
內外盡歸統屬則舉各府縣之河準細及米鹽鷄豕粗及
柴炭蔬菜之類一買一賣無物不稅無處不稅無人不稅

將縣無寧村村無寧家內外騷動寧有紀極此開闢以來
所未有之暴也暨祿又欲將韓文盛等給與官帶委官名
色頃者畿輔之間假官私委已不勝擾今既欽給冠帶彼
將顯然以命官自居恣睢縱肆何所不至即使嗷人白書
掠貨通衢誰阻之者且中官藉此輩為爪牙此輩又藉各
土棍為羽翼凡十室之村三家之市有土著即有土棍有
土棍即有藉土高名色以吞並鄉曲者是梟獍連袂而戎
莽接踵也民尚得安枕而卧哉上謂不忍加派小民臣謂
加派雖云害民然派有定額徵有定制不如制者猶得以

三尺議其深。此則橫心所逞。更無限制。告之府縣。府縣不敢理。告之撫按。撫按不能問。告之陛下。陛下又以為阻撓。而反罪之。民怨結。曾哭泣遍野。如是而人心不離。天下不乳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在皇上之意。以為徵商稅。乃所以蘊小民。不知奏內土著土商。正所謂小民小民。與商其實。無兩諱言於民。駕言於土商。此羣小之巧計。奈之何其不察。片聞天子。以四海為家。所不足者。非財。此數者。歛之百姓。不啻腹骨髓。聚之內府。不足當毫毛。為毫毛無益之積。致百姓流離困苦之憂。非聖明所宜忍。而况上取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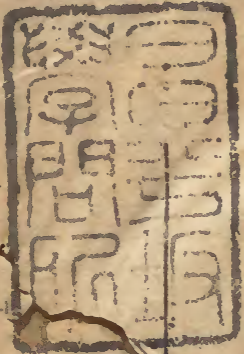
取二官。取一。群奸又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名則朝廷蒙其垢。實則群小享其益。陛下何苦身歛怨。而予奸黨以切奪之藉。為也。

礦稅之害。變亂鼓煽。非法誅求。工科左給事中張問達。直隸巡按馬從聘。南京四川等道御史陳奎。江西巡按方大美等。及內外臣俱痛切言之。所謂自礦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於礦。又姓之苦。更甚於兵。自稅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於兵。又。有曰。片紙朝入。嚴旨夕傳。輦轂之下。尚須三復。萬里之外。止據單詞。又曰。飽苞苴。納流棍。掘人丘墓。淫人婦女。

成。人。宗。族。操。聚。斂。培。紮。之。術。而。侵。撫。按。糾。劾。之。權。家。家。破。碎。人。人。嗟。怨。蓋。中。使。之。橫。行。流。棍。之。肆。虐。於。斯。極。矣。三十三年上諭內閣頻年天象示警殊切省躬昨覽工部再疏題請鼎建殿廟以完鉅典但物力難支何時就緒見今河工城工一時並舉錢糧數多內外帑藏俱匱民窮財盡之時朕甚惻然其開礦抽稅原為濟助大工不忍加派小民採征天地自然之利今開礦年久各差內外官俱奏出砂徵細朕念得不償費都著停免其各省直稅課俱著本處有司照舊徵解稅監一半解進內庫以濟進賜供應

之。用。一。半。解。送。該。部。以。助。各。項。工。費。之。資。待。大。工。稍。有。次第。奏。請。通。行。停。免。

此。諭。一。出。而。商。頌。於。市。旅。頌。於。途。民。頌。於。野。數。年。積。蠹。一。掃。而。更。新。之。漢。武。輪。臺。之。悔。何。少。讓。焉。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五終

寬政庚申

